合同编号：A07
数智中心2026

合同编号：

原创平面图文制作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原创平面图文制作项目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89号江苏文化大厦15楼

供应商(乙方)：南京梓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56号汉威大厦919室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JSZC-320000-HCAI-G2026-0060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需求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详见项目招投标文件内容）：

1.原创图文攻略不少于300条；

2.制作长图、AIGC海报、K帧动效海报、SVG排版、IP表情包设计及辅助类视觉设计等新媒体产品不少于1300张，其中AIGC 海报不少于600张；

3.制作H5设计不少于13套，其中具有用户交互功能的手机端互动H5设计不少于3套；

4.配备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专职服务人员；

5.分辨率静态图≥300dpi，高清无损；短视频/动效图分辨率≥1080P；画面比例适配主流平台9:16、16:9、3:4、1:1标准化尺寸；格式为静态PNG/JPG、动效GIF/MP4，无模糊、拉伸、锯齿、噪点；色彩统一适配官方视觉VI体系，无偏色、高饱和刺眼画面。

6.根据宣传工作需求实行滚动分批交付，每季度交付设计产品不少于300件/套，禁止期末集中一次性提交，确保满足宣发节点。

第二条 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和支付方式

对于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总价款【132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在合同总价款外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甲方支付方式为：

分期付款，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需求数量完成过半（所有分项数量要求均需达标，即图文攻略≥150条，长图、AIGC海报、K帧动效海报、SVG排版、IP表情包设计及辅助类视觉设计等新媒体产品≥650张，其中AIGC海报≥300张，H5设计不少于7套），经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均有权对此前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在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扣除乙方所应承担的损失、费用、违约金等。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在乙方已经修正并经甲方认可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后的任何款项。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任一阶段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或过程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完善至符合约定要求。乙方经两次修改完善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和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000-HCAI-G2026-0060】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等全部投标文件；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 中标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商业秘密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之各项作品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利用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本合同履行期届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处分、展示，或以作品集、案例等形式对外发布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不得对外提供，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所允许乙方使用的信息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授权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该等信息内容；

(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均享有知识产权或均已获得全部授权，项目成果的原创性，所用素材、音乐和肖像等不得有版权争议，如有版权争议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有任何侵权行为，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及为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文字等素材）认真审核甄别，确保知识产权没有侵权问题，且不得以甲方已审核、使用或验收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如发生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配合甲方应诉、举证及权利救济，涉及法律诉讼时，由乙方和甲方指定的律师团队签订法律诉讼协议，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3、甲方保证：

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文字等素材）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有权授权乙方使用该等信息。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过程性验收和最终验收，乙方应予配合。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本协议约定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拒绝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原创图文攻略不少于300条，制作长图、AIGC海报、K帧动效海报、SVG排版、IP表情包设计及辅助类视觉设计等新媒体产品不少于1300张（AIGC海报不少于600张），制作H5设计不少于13套（具有用户交互功能的手机端互动H5设计不少于3套）任一服务内容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满足原创图文攻略不少于300条，制作长图、AIGC海报、K帧动效海报、SVG排版、IP表情包设计及辅助类视觉设计等新媒体产品不少于1300张（AIGC海报不少于600张），制作H5设计不少于13套（具有用户交互功能的手机端互动H5设计不少于3套），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的数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数量要求、质量要求、交付进度要求的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全额退还。甲方仅拒收图文攻略、长图、AIGC海报、K帧动效海报、SVG排版、IP表情包设计、H5设计等其中一类设计产品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原创攻略300元/篇、长图800元/张、AIGC海报1000元/张、K帧动效海报1000元/张、SVG推送设计800元/张、IP表情包设计5000元/件（套）、H5设计4000元/件、手机端互动H5设计35000元/件（套）、人员配置16万/人/年）。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交付且重新交付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尚未付款的部分不再支付，乙方还应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6、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本协议所称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实际合理费用。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JSZC-320000-HCAI-G2026-0060号】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9月20日

乙方 ：

南京梓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9月20日